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9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5,622.9976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93.002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5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2,930,023.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62,930,023.67
加：尚未支付的与发行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1,125,238.58
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773.04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4,081,035.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826910668	115,614,497.0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129100228887	94,318,451.15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630595145	54,148,087.12	活期存款
合计	-	264,081,035.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公司试验检测条件，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将在北京、广州、杭州、南京、济南、福州等 20 个重点城市成立区域营销中心，使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更广、信息交流更便捷，从而贴近销售终端，实现营销渠道扁平化和营销网络规模化。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1、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

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93.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560.39	11,560.39	-	-	-		尚未建设完成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18.30	9,318.30	-	-	-		尚未建设完成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14.31	5,414.31	-	-	-		尚未建设完成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293.00	26,293.0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6,293.00	26,293.0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宗贵

钟得安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